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兼任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新竹市114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三)新竹市政府114年7月11日府教特字第 1140115226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具有愛心、耐心或曾任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三、錄取名額：幼兒園兼任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1 名，備取若干名，最終視市府核定增減員額數。

四、工作內容：

- 1.協助教師指導幼兒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及協助特生相關事宜。
- 2.應完成市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 36 小時研習，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 3.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4.其餘有關工作項目及內容依「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時薪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五、聘用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六、薪資待遇：

本案助理員為計時計酬人員，以時薪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助理員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190元)計算。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時薪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3,201小時，並已有本市 36 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檢附服務時數證明，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倍計算(209元)。
3. 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9小時在職訓練，113年8月1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以下時數者，調整晉薪原則如下：(1)達800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1.05倍計算。(2)達1,600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3)達2,400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1.15倍計算。(4)達3,200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1.20倍計算。(報考時需檢附完整證明。)
4. 符合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倍計算(228元)。相關資格認定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61>

4. 薪資自開學日後依實際工作日時數按月給付。

5. 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暑假不退保)

七、服務時間：實際服務時數以市府核定公文及園所安排為主。本次甄選助理員暫訂服務時間如下：

上課日7:30-16:00，含休息時間30分鐘，每日8小時(1名)，得依實際幼生情況調整。

八、報名：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及下載附件報名表(附件一~二)，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FEnLMpj7tom8KsoN7> (依報名表單順序為甄選順序。)

若有疑問請洽幼兒園傳主任(03-5713447*815)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2:00

九、報考報到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

(二)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裝訂，正本查驗後歸還)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報名表上)

2. 學歷證件

3. 新竹市助理員研習36小時證書(若有請檢附證明)

(三)切結書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3時00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口試。

※若114年7月29日後尚有缺額，則本職缺將改採隨報隨考方式甄選，至公告錄取為止。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十一、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實施，口試內容包括工作專業知能、溝通表達能力、學生心理、服務

熱忱、相關工作經驗及對本校的瞭解與對工作之期許等。

十二、甄選結果：於甄選當天下午4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十三、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錄取後，園方將通知聯繫報到時間，至幼兒園進行報到，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兼任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 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e-mail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宅：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 役畢
				☐ 免役
相關工作經驗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本人簽章：_____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審核證件		審核結果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學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新竹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兼任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